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邵职院学发﹝2021﹞27号

关于给予白琼、克珠两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白琼，男，身份证号542421XXXXXXXX0015，学号201910300472，生物工程系动物医学专业1194班学生，西藏那曲县人；

克珠，男，身份证号542424XXXXXXXX0018，学号201910300414，生物工程系动物医学专业1193班学生，西藏聂荣县人。

经查实，2020年12月26日，白琼在校道上骚扰女生，因受到段某的呵斥而恼羞成怒，与同学克珠一起殴打段某并致段某受伤。为严肃纪律，根据《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》（邵职院学字〔2020〕3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经院学生管理委员会研究，给予白琼、克珠等两名同学记过处分（处分影响期为6个月）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办公室：院行政办公楼108室，申诉电话：0739-2973123 。

 学生工作处

 2021年5月11日

报送：院领导

抄送：教务处 保卫处 各院（系、部） 相关当事人

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5月11日印发